

公司代码：600997

公司简称：开滦股份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78,518,671.13 元，加 2020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5,594,586,685.87 元，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6,673,105,357.00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868,706,323.08 元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6,870,632.31 元，拟按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3,435,316.15 元。

拟提出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587,799,8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8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44,583,958.28 元。此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开滦股份	60099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侯树忠	王文超
办公地址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东楼	河北省唐山市新华东道70号东楼
电话	0315-2812013	0315-3026567
电子信箱	kcc@kailuan.com.cn	kcc@kailuan.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煤炭开采、原煤洗选加工、炼焦及煤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洗精煤、焦炭以及甲醇、纯苯、己二酸、聚甲醛等化工产品。

2、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围绕能源化工发展战略，形成了煤炭、焦炭、新材料、新能源和精细化工五大产业链条。公司洗精煤主要用于炼焦，除销售给河钢、首钢、本钢等客户外，部分供给煤化工子公司。焦炭用于钢铁冶炼，主要销售给首钢、河钢等钢铁企业。炼焦副产品焦炉煤气用于生产甲醇，粗焦油、粗苯用于深加工。2020 年母公司供给煤化工子公司煤炭总量为 148.07 万吨，占公司原料煤采购总量的比例为 15.41%，内部销售煤炭量占公司煤炭销售总量的比例为 29.99%。

(1) 采购模式

公司所需物资采取由公司贸易部集中采购、所属子公司自行采购的模式。公司采购方式包括：战略合作伙伴采购、招标采购、超市展厅采购、直供采购和例外采购。所属子公司按其制订的采购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自行采购。

(2) 生产模式

公司煤炭生产管理实行公司和分公司两级管理。公司设生产技术部，负责公司煤炭生产计划和生产管理文件的制定、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指挥等。两分公司均有完善的煤炭生产技术管理体系，设有生产技术部负责分公司煤炭生产及技术的全面管理，并设有综合调度室、开拓队、掘进队、准备队、综采队负责煤炭生产系统工作；另外还配备有负责矿井提升、运输、通风、地质测量、设备管理、设备修理等各项辅助工作的生产辅助单位。

公司所属的煤化工业务子公司分别设生产技术部，负责煤化工产品的生产、技术管理，生产作业计划的编制、生产指标的统计，以及生产的协调指挥工作。生产技术部下设备煤车间、炼焦车间、净化车间、热力车间、中心化验室、动力能源部、设备部、运输部等车间部室。

(3) 销售模式

公司的煤炭产品采取集中销售模式。公司贸易部代表公司统一签订合同、统一计划、统一结算、统一发运、统一售后服务。焦炭及化工产品由所属煤化工业务子公司按其制订的销售内控制度及业务流程单独销售。

3、行业情况

公司地处华北重要的炼焦精煤基地、钢铁生产基地和煤炭、焦炭集散地，拥有良好的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相对完善的产业链条。目前，公司具备 810 万吨/年的原煤生产能力，形成了焦炭 660 万吨/年、甲醇 20 万吨/年、己二酸 15 万吨/年、聚甲醛 4 万吨/年的生产能力和 30 万吨/年焦油加工、20 万吨/年粗苯加氢精制的加工能力。2020 年，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及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持续发力，安全生产监察及环保治理工作进一步深化，煤炭及焦化行业生产经营环境动态优化，特别是进入三四季度以来，煤焦钢产业链供需格局不断改善，主要产品价格整体上涨，焦炭价格涨幅尤其明显，连续多轮上调市场价格，使得行业短期内处于高位运行。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27,356,966,395.26	24,482,572,417.33	11.74	24,834,633,880.03
营业收入	18,176,778,760.87	20,071,971,845.94	-9.44	20,460,011,69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518,671.13	1,149,638,717.63	-6.19	1,363,207,34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78,058,038.89	1,143,383,799.88	-5.71	1,371,313,97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90,464,865.32	11,323,696,088.17	6.77	10,520,898,300.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1,288,659.39	2,609,464,560.75	-29.05	3,319,729,80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8	0.72	-5.56	0.8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8	0.72	-5.56	0.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6	10.59	减少1.33个百分点	13.8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647,941,967.17	4,387,132,285.32	4,490,094,862.52	4,651,609,64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4,313,194.66	231,678,692.93	249,616,653.98	272,910,12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23,487,017.08	230,971,256.13	249,734,335.44	273,865,43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313,248.79	-203,433,230.82	-340,491,602.39	1,617,900,243.8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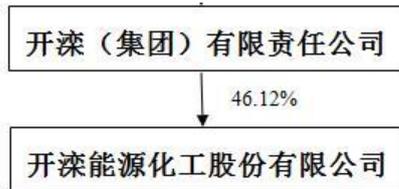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5,5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8,07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755,991	732,262,656	46.12	0	质押	158,730,159	国有法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353,159,851	22.24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20,101,700	1.27	0	未知		其他	
杨三宝	8,509,900	8,509,900	0.5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翁耀军	0	5,396,100	0.3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0	4,660,000	0.29	0	无		国有法人	
招商中证煤炭等权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87,100	4,391,823	0.28	0	未知		其他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4,361,124	4,361,124	0.27	0	未知		其他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907,501	2,907,501	0.18	0	未知		其他	
李俊	2,000,000	2,000,000	0.1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在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p>公司未知其他股东相互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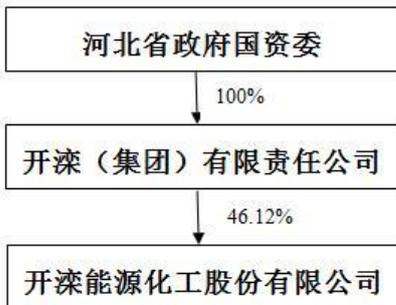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河北省政府国资委将持有的开滦集团 10% 股权划转给河北省财政厅,该股权划转事项尚在办理中。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12 开滦 02	122328	2014 年 9 月 26 日	2020 年 9 月 26 日	1,499,942,000.00	6.30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9 月 17 日,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根据公司《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完成了该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和摘牌工作。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基础上，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了《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该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公司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5.4 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19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47.98	44.95	3.0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34	0.40	-15.00
利息保障倍数	5.68	5.59	1.61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0 年，受疫情和宏观经济波动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煤焦化产业链供需格局经历了由平衡博弈到整体向好的动态调整，煤、焦产品价格呈现先抑后扬的价格走势。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形势，公司积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科学谋划布局生产经营，认真组织产销衔接各项工作，积极推进技术和管理创新，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和循环经济优势，全面加强生产经营管控，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和精细化管理，实现了公司运营的整体稳健。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17,677.88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9.44%；利润总额 159,228.0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1.87%；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851.87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19%。

在煤炭业务方面，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集约高效发展水平，持续加强安全高效矿井建设，通过全面推进装备升级和管理创新，科学合理摆布采掘衔接和生产布局，不断强化关键环节管控，狠抓精煤配洗和煤质源头管理，多渠道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实现了煤炭产业的安全生产和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原煤 718.20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6.98%；生产精煤 323.55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6.36%，对外部市场销售精煤 175.45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2.46%。煤炭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32,719.02 万元，占公司年度营业收入的 12.80%。

在煤化工业务方面，公司积极落实环保监管政策要求，结合主要产品市场供需和价格走势，动态分析研判经营环境变化，及时调整生产组织和经营策略，通过充分发挥一体化经营和循环经济优势，狠抓炼焦配煤、焦油等大宗原料成本控制，不断完善产销衔接和经营管控，实现了公司煤化工产业的优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焦炭 667.41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33%，对外部市场销售焦炭 667.82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15%；生产甲醇 19.99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10.69%，对外部市场销售甲醇 13.95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2.50%；生产纯苯 14.54 万吨，与上年

同期相比下降 24.03%，对外部市场销售纯苯 2.21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9.68%；生产己二酸 16.57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8.37%，对外部市场销售己二酸 17.12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9.67%；生产聚甲醛 4.74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21.85%，对外部市场销售聚甲醛 4.74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21.23%。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坚持实施“以人为本、依法治企、科技兴安、预防为主”的主动安全战略，持续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着力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按照国家煤监局新要求，及时补充安全生产管理考核等多项制度，企业安全管理内控制度基本完善到位。建立业务人员定期学习制度，全面开展安全大培训、常态化考试训练和内业基础资料整改提升活动，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并重，积极探索“互联网+安全生产”模式，针对不同时期形式任务特点，组织开展“四反四强”主题竞赛、安全生产月等竞赛活动。通过充分发挥群安组织监督保障作用，完善群监员、班组长、职工代表等“五位一体”群安网络，努力构建“大安全”工作格局，实现了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宝珠

2021 年 3 月 25 日